**臺北考區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**

**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第1頁（共2頁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| | | ⬜ 男  ⬜ 女 | |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 104年11月（含）以後拍攝，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2吋相片1張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 |  |  | |  |  | | | |  |  | |  |  |  |
| 通  訊  處 | 縣 鄉鎮 村  市 市區 里 鄰  路 巷  街 段 弄 號  樓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電話 | （ ）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|  |
| 行動電話 | | |  |
| 畢  (結)  業  學  校 | 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 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（\_\_\_\_\_\_\_\_\_高中附設國中） | | | | | 畢  （結）  業  年 | | | 畢  民國\_\_\_\_\_年　業  結 | | | | | | | | | 導師、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 | | 姓名 |  | |
| 電話 | 學校電話：  行動電話： | |
| 障  礙  類  別 | ⬜ 智能障礙  ⬜ 視覺障礙（⬜全盲 ⬜弱視）  ⬜ 聽覺障礙（⬜左耳：⬜重度 ⬜中度 ⬜輕微。⬜右耳：⬜重度⬜中度⬜輕微）  ⬜ 語言障礙  ⬜ 肢體障礙（⬜上肢障礙 ⬜下肢障礙 ⬜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）  ⬜ 腦性麻痺  ⬜ 身體病弱  ⬜ 情緒行為障礙  ⬜ 學習障礙  ⬜ 多重障礙（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）  ⬜ 自閉症  ⬜ 發展遲緩  ⬜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服  務  項  目 | 試題卷別 | ⬜ 普通試卷  ⬜ 放大試卷 | | | | | | | | | ⬜ 點字試卷  ⬜ 點字試卷電子檔**（以\*.brl格式輸出之純文字）**（註1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試場 | ⬜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（休息時間相對減少）（註2）  ⬜ 提早5分鐘入場  ⬜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⬜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⬜ 語音報讀（自行操作）（註3）  ⬜ 語音報讀（需監試委員協助操作，須提出證明）（註3）  ⬜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⬜ 免參加英語（聽力）考試（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）（註4）  ⬜ 喚醒服務（註5）  ⬜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說明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2頁（共2頁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輔具 | ⬜ 擴視機 （是否自備？⬜是 ⬜否）  ⬜ 輪椅 （考生自備）  ⬜ 放大鏡 （考生自備）  ⬜ 點字機 （是否自備？⬜是 ⬜否）  ⬜ 人工電子耳 （型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（考生自備）  ⬜ 搭配FM調頻系統  （發射器型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接收器型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（考生自備）  ⬜ 助聽器 （型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（考生自備）  ⬜ 盲用算盤（不具計算功能，應附照片供審核） （考生自備）  ⬜ 盲用電腦（作答用）及列表機 （一律由考場準備）  ⬜ 一般電腦（作答用）及列表機 （一律由考場準備）  ⬜ 語音報讀播放器 （一律由考場準備）  ⬜ 特殊桌椅（桌高\_\_\_\_\_cm以上，椅高\_\_\_\_cm以上，桌面長寬\_\_\_\_\_cm ×\_\_\_\_\_cm以上）（原則上由考生自備）  ⬜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說明） | | | |
| 作答方式 | 1. 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選擇題型：   ⬜ 一般作答  ⬜ 代謄至答案卡（⬜盲用電腦 ⬜一般電腦 ⬜放大答案卡 ⬜題本畫記）   1.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：   ⬜ 一般作答 ⬜ 電腦打字代謄（須錄音存證，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）  ⬜ 盲用電腦 ⬜ 一般電腦 ⬜ 放大答案卷   1. 寫作測驗：   ⬜ 一般作答 ⬜ 電腦打字代謄（須錄音存證，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）  ⬜ 盲用電腦 ⬜ 一般電腦 ⬜ 放大答案卷 | | | |
| 繳驗  證件 | ⬜ 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或鑑輔會證明影本（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，務請齊備）  ⬜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請說明） | | | | |
| 考生簽章 | | |  | 導師、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（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） |  |
| 家長或  監護人簽名 | | |  |
| 審查小組  承辦人簽名 | | |  | 審查小組說明 | (雙線框內考生不必填寫) |
|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| | | ⬜通過 ⬜不通過 |

**註1：「點字試卷」和「點字試卷電子檔」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；而「語音報讀」試題與一般卷相同，因此選擇「點字試卷」或「點字試卷電子檔」考生，若另選使用「語音報讀」試場服務，會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，特此說明。**

**註2：試場服務申請「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」，或試題卷別申請「點字試卷」和「點字試卷電子檔」之考生，英語（聽力）每題作答時間均延長1.5倍。**

註3：英語（聽力）不另提供語音報讀服務。英語（閱讀）與其他科目仍提供語音報讀服務；寫作測驗僅提供真人報讀。

註4：申請免參加英語（聽力）考試之聽覺障礙考生，無論聽障等級，均須填寫「臺北考區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經臺北考區試務會召開應考服務申請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後，該考生之英語（閱讀）的能力等級，即代表英語整體的能力等級。

註5：「喚醒服務」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，或因為服用藥物關係之考生。

註6：監試委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，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。

註7：應考服務申請結果於審查後回覆。